

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4〕50号

---

## 关于注销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发电类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工作的报告》、《厦门同集热电有限公司承诺书》，该公司搬迁技改扩建同集热电厂项目#1机组已部分拆除，主体设备仅作为固定资产折旧，不具备发电功能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十九条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（编号1041907-00195）予以公告注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



---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4年5月11日印发